

第二章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有关法律、法规、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 9 号主席令，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24 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第 31 号主席令，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 70 号主席令，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修订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正，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5)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16)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7)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8) 《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3)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 2017 年 第 83 号）；

(2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 年本）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7]23 号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2 日）；

(25)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28)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5 号，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0)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1) 《环境保护部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

(3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33)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 号）；

(3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

(35)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新政[2018]11 号）；

(36)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7)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

(38)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 号）；

(39) 《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40) 《新乡市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治理方案》；

(4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42)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新乡市 2016 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16〕174 号）；

(4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

（44）《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2 号）；

（45）《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4〕32 号）；

（46）《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新政〔2014〕5 号）；

（47）《新乡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人民政府，2016.7）；

（48）《河南省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豫政办〔2018〕15 号）；

（49）《新乡市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50）《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

（5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52）《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涉气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分级管理评价办法和五个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9〕21 号）。

2.1.2 区域相关规划

（1）《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2006 年 7 月）；

（2）《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 号）；

（3）《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

（4）《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

（5）《获嘉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

（6）《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8-2020）。

2.1.3 环评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 (9)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0)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992-2018）；
- (11)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
- (12) 《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
- (13) 《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

2.1.4 项目依据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项目投资备案表；
- (3) 获嘉县环保局《关于新乡市艾迪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核苷及糖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2.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内容见表 2-1。

表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影响因素 类别		施工期			运营期					
		土建	安装	运输	排水	排气	噪声	固废	运输	效益
自然生态环境	地表水				-1LP					
	地下水				-1LP					
	大气环境	-1SP		-1SP		-1LP			-1LP	
	声环境	-1SP	-1SP	-1SP			-1LP		-1LP	
	地表	-1SP								
	土壤	-1SP			-1LP			-1LP		
	植被	-1SP			-1LP	-1LP				
社会经济环境	工业									+2LP
	农业	-1SP				-1LP				
	交通	-1SP		-1SP						
	公众健康	-1SP				-1LP				
	生活质量					-1LP				+2LP
	就业									+2LP
备注：影响程度：1-轻微，2-一般，3-显著 影响时段：S-短期，L-长期 影响范围：P-局部，W-大范围 影响性质：+-有利，--不利										

2.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各类污染物产生情况，结合评价区域环境状况，确定本次评价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因子如下：

表2-2 评价因子筛选

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甲醇、氨、吡啶、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粉尘 (PM ₁₀)、SO ₂ 、NO _x 、醋酐、乙醇、甲醇、二氯乙烷、氨、氯化氢、吡啶、氟化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SO ₂ 、NO _x 、VOCs
地表水	COD、NH ₃ -N	/	COD、NH ₃ -N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NH ₄ ⁺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OH ⁻ 、pH、总硬度、矿化度、COD、氨氮、悬浮物、总磷、氟化物	COD、NH ₃ -N、总磷	/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	/

	<u>中基本项目（8 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基本项目（45 项）。</u>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2.3 评价标准

根据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区属于大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三类功能区，地下水三类功能区，共产主义渠属于 V 类水体。

根据获嘉县环保局关于执行标准的意见（见附件 3），本次环评执行标准如下：

2.3.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地表水：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共产主义渠为 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4）土壤：项目厂区属于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楼村属于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风险筛选值。

（5）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2-3 环评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一小时平均 500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一小时平均 200u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一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³ 一小时平均 200u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 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氟化物	24 小时平均 7ug/m ³ 一次值 20ug/m ³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 15ug/m ³ 一次 50ug/m ³	
		甲醇	24 小时平均 1000ug/m ³ 一次值 3000ug/m ³	
		吡啶	一次值 80ug/m ³	
	《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 烃限值》(DB13/1577-2012)	氨	一次 200u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 2000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 600ug/m ³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 最大允许浓度	醋酸酐	24 小时平均 30ug/m ³ 一次 100ug/m ³
	乙醇		24 小时平均 5000ug/m ³ 一次 5000ug/m ³	
二氯乙烷	24 小时平均 1000ug/m ³ 一次 3000u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共产主义渠)	COD	≤40mg/L	
		氨氮	≤2.0mg/L	
		总磷	≤0.4mg/L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pH	6.5-8.5	
		矿化度(溶解性总 固体)	≤1000 mg/L	
		硬度	≤450 mg/L	
		钠	≤200mg/L	
		氯化物	≤250mg/L	
		硫酸根	≤250mg/L	

		氟化物	≤1.0mg/L
		铵离子（氨氮）	≤0.5mg/L
		耗氧量	≤3mg/L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45 项）	砷	<u>60 mg/kg</u>
		镉	<u>65 mg/kg</u>
		铬（六价）	<u>5.7 mg/kg</u>
		铜	<u>18000 mg/kg</u>
		铅	<u>800 mg/kg</u>
		汞	<u>38 mg/kg</u>
		镍	<u>900 mg/kg</u>
		四氯化碳	<u>2.8 mg/kg</u>
		氯仿	<u>0.9 mg/kg</u>
		氯甲烷	<u>37 mg/kg</u>
		1, 1-二氯乙烷	<u>9 mg/kg</u>
		1, 2-二氯乙烷	<u>5 mg/kg</u>
		1, 1-二氯乙烯	<u>66 mg/kg</u>
		顺-1, 2-二氯乙烯	<u>596 mg/kg</u>
		反-1, 2-二氯乙烯	<u>54 mg/kg</u>
		二氯甲烷	<u>616 mg/kg</u>
		1, 2-二氯丙烷	<u>5 mg/kg</u>
		1, 1, 1, 2-四氯乙烷	<u>10 mg/kg</u>
		1, 1, 2, 2-四氯乙烷	<u>6.8 mg/kg</u>
		四氯乙烯	<u>53 mg/kg</u>
		1, 1, 1-三氯乙烷	<u>840 mg/kg</u>
		1, 1, 2-三氯乙烷	<u>2.8 mg/kg</u>
		三氯乙烯	<u>2.8 mg/kg</u>
		1, 2, 3-三氯丙烷	<u>0.5 mg/kg</u>
		氯乙烯	<u>0.43 mg/kg</u>
		苯	<u>4 mg/kg</u>
		氯苯	<u>270 mg/kg</u>
		1, 2-二氯苯	<u>560 mg/kg</u>
		1, 4-二氯苯	<u>20 mg/kg</u>
		乙苯	<u>28 mg/kg</u>
		苯乙烯	<u>1290 mg/kg</u>
		甲苯	<u>1200 mg/kg</u>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u>570 mg/kg</u>
邻二甲苯	<u>640 mg/kg</u>		

		硝基苯	76 mg/kg
		苯胺	260 mg/kg
		2-氯酚	2256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苯并[a]芘	1.5 mg/kg
		苯并[a]荧蒽	15 mg/kg
		苯并[a]荧蒽	151 mg/kg
		□	1293 mg/kg
		二苯并[a, b]蒽	1.5 mg/kg
		茚并[1, 2, 3-cd]芘	15 mg/kg
		萘	7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风险筛选值（8 项） 6.5<PH<7.5	砷	30mg/kg
		镉	0.3 mg/kg
		铬	200mg/kg
		铜	100mg/kg
		铅	120mg/kg
		汞	2.4mg/kg
		镍	100mg/kg
		锌	250mg/kg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甲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医药制造工业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要求，加强燃气锅炉升级改造。2019 年 10 月底前，各省辖市和县（市）建成区内 4 蒸吨及以上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 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新建工业燃气锅炉同步完成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设 4t/h 燃气锅炉 1 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 毫克/立方米。

项目定员 130 人，员工主要为新乡市人，每人每天在厂内就餐一次，设 2 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规模，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其他污染物计算如下：

A、排放浓度：

按照美国环保局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ultimedia Environmental Goals, MEG）”确定：排放环境目标值 $DMEG_{AH}$ （是指生物体与排放流短期接触时，排放流中的化学物质最高可容许浓度，预期不高于此浓度的污染物不会对人体或生态系统产生不可逆转的有害影响，也叫最小急性毒性作用排放值）

$$DMEG_{AH} (\mu\text{g}/\text{m}^3) = 45 \times LD_{50}$$

式中： $DMEG_{AH}$ ——允许排放浓度；

LD_{50} ——化学物质的毒理数据；（乙醇 LD_{50} ）。

参数选择及计算结果如下：

表2-4 污染物排放浓度参数选择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LD_{50}	污染物排放浓度计算结果
醋酐	1780mg/kg	80.1mg/m ³
乙醇	7060mg/kg	317.7mg/m ³
二氯乙烷	670mg/kg	30.15mg/m ³
吡啶	1580mg/kg	71.1mg/m ³
二氧六环	5170mg/kg	232.65mg/m ³
磷酸三乙酯	800mg/kg	36mg/m ³

B、排放速率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6 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单一排气筒允许排放率按式计算：

$$Q=C_m R K 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率，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R----排放系数；

K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0.5--1.5。（1）

参数选择及计算结果如下：

表2-5 污染物排放速率参数选择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标准浓度限值	排放系数	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结果
醋酐	20m	0.1 mg/m ³	12	1	1.2Kg/h
吡啶	20m	0.08mg/m ³	12	1	0.96Kg/h
乙醇	20m	5 mg/m ³	12	1	60Kg/h
二氯乙烷	20m	3 mg/m ³	12	1	36Kg/h

（2）废水：项目废水排入照镜镇污水处理厂，照镜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东南部，主要处理照镜镇和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的生活、工业废水，属于区域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表 1 标准 B 及表 2 其他类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并满足照镜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中没有氟化物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氟化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6）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2-6 环评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NO _x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240mg/m ³ ，排放速率 1.3kg/h 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12mg/m ³

	氟化物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9 mg/m ³ ，排放速率 0.17kg/h 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02mg/m ³
	氯化氢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0.43kg/h 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20mg/m ³
	颗粒物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5.9kg/h 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甲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190mg/m ³ ，排放速率 8.6kg/h 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12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17kg/h 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医药制造工业要求	甲醇	排放浓度 20mg/m ³ 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60mg/m ³ 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氨	20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8.7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 1.5mg/m ³
其他物质	醋酐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80.1 mg/m ³ ，排放速率 1.2kg/h
	乙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317.7mg/m ³ ，排放速率 60kg/h
	二氯乙烷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30.15 mg/m ³ ，排放速率 36kg/h
	吡啶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71.1 mg/m ³ ，排放速率 0.96kg/h
	二氧六环	排放浓度 232.65 mg/m ³
	磷酸三乙酯	排放浓度 36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 整治方案要求。	颗粒物	5mg/m³
	SO₂	10mg/m³
	NO_x	30mg/m³
	烟囱高度	烟囱高度不低于 8m，且高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油烟	1.5mg/m ³

	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	非甲烷总烃	/
		油烟去除效率	≥90%
废水	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 756-2012)	PH	6-9
		COD	220mg/L
		BOD ₅	40mg/L
		SS	100mg/L
		NH ₃ -N	35mg/L
		总磷	2.0mg/L
		总氮	50mg/L
		总有机碳	50mg/L
		氟化物	10mg/L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894m ³ /t
	照镜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BOD ₅	160mg/L
		SS	200mg/L
		NH ₃ -N	30mg/L
		TP	3.0 mg/L
TN		40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固废: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4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2.4.1 工作等级

2.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考虑项目产生的最大影响, 对总体工程废气最大排放量进行预测。

(1)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计算清单见表 2-7、2-8。

表 2-7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因子	源强 Kg/h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 流量	烟气出口 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单位			m	m	m ³ /s	K	h	
1	粉尘	0.02	20	0.28	0.56	293	500	正常
2	烟尘	0.009	15	0.28	0.62	373	7200	正常
3	SO ₂	0.013	15	0.28	0.62	373	7200	正常
4	NO _x	0.062	15	0.28	0.62	373	7200	正常
5	醋酐	0.136	20	0.94	6.94	293	7200	正常
6	乙醇	0.013	20	0.94	6.94	293	7200	正常
7	甲醇	0.015	20	0.94	6.94	293	7200	正常
8	二氯乙烷	0.182	20	0.94	6.94	293	7200	正常
9	氨	0.00016	20	0.94	6.94	293	7200	正常
10	HCl	0.012	20	0.94	6.94	293	7200	正常
11	吡啶	0.003	20	0.94	6.94	293	7200	正常
12	氟化物	0.0003	20	0.94	6.94	293	7200	正常
13	NO _x	0.086	20	0.94	6.94	293	7200	正常
14	VOCs	0.36	20	0.94	6.94	293	7200	正常

表 2-8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单位	面源 编号	面源因子 名称	源强 Kg/h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数据				m	m	m	h	
无组织 排放	1	氨	0.00019	60	38	11	7200	正常
	2	醋酐	0.00014	60	38	11	7200	正常
	3	乙醇	0.00014	60	38	11	7200	正常
	4	甲醇	0.00013	60	38	11	7200	正常
	5	二氯乙烷	0.00013	60	38	11	7200	正常

(2)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如下：

表 2-9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0
最低环境温度/℃		-1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选择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参数，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及计算结果如下：

表 2-10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2-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3)	最大地面浓度 出现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 标率(%)	评价 等级
粉碎机排气筒	粉尘	<u>0.0010</u>	<u>279</u>	<u>0.11</u>	三级
锅炉排气筒	烟尘	<u>0.0005</u>	<u>259</u>	<u>0.11</u>	三级
	SO ₂	<u>0.0007</u>	<u>259</u>	<u>0.15</u>	三级
	NO _x	<u>0.0035</u>	<u>259</u>	<u>1.76</u>	二级
工艺废气 排气筒	醋酐	<u>0.0027</u>	<u>1000</u>	<u>2.70</u>	二级
	乙醇	下标越界	/	/	三级
	甲醇	下标越界	/	/	三级
	二氯乙烷	<u>0.0036</u>	<u>1000</u>	<u>0.12</u>	三级
	氨	下标越界	/	/	三级
	氯化氢	<u>0.0002</u>	<u>1000</u>	<u>0.48</u>	三级
	吡啶	<u>0.0006</u>	<u>1000</u>	<u>0.74</u>	三级
	氟化物	<u>0.0006</u>	<u>1000</u>	<u>2.97</u>	二级
	NO _x	<u>0.0017</u>	<u>1000</u>	<u>0.85</u>	三级
	VOCs	<u>0.0071</u>	<u>1000</u>	<u>0.59</u>	三级
无组织废气排放	氨	下标越界	/	/	三级
	醋酐	下标越界	/	/	三级
	乙醇	下标越界	/	/	三级
	甲醇	下标越界	/	/	三级
	二氯乙烷	下标越界	/	/	三级

由表可知，本项目点源、面源废气污染物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2.97%，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并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一级。

2.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项目产生的废水在厂区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照镜镇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4.1.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和环境敏感程度共同判定：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本项目为“M 医药中 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属于 I 类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区距获嘉县集中供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6200m，位于获嘉县集中供水水源地上游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本项目距获嘉县照镜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井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500m，位于该水源地水井二级保护区以外，根据地下水流场调查，项目位于其下游，不属于其地下水补给径流区。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保护区。

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3）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原则，地下水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	—	二
较敏感	—	—	二	三
不敏感	—	二	三	三

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 I 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本次地下水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

2.4.1.4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评价等级划分原则，项

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区域，项目建设前后对敏感点噪声级增量在 3 dB（A）以下，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2.4.1.5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2，环境敏感程度为 E1，环境风险潜势为 IV，因此，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

2.4.2 评价范围

(1) 大气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一级评价项目根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 $D_{10\%}$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D_{10\%}$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当 $D_{10\%}$ 超过 25km 时，确定评价范围为边长 50km 的矩形区域；当 $D_{10\%}$ 小于 2.5km 时，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总评价面积为 25km²。

(2) 地表水评价范围：厂区废水总排口。

(3) 地下水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详见下表。

表 2-1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参照表

评价等级	调查评价面积（km ² ）	备注
一级	≥20	应包括重要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必要时适当扩大范围
二级	6-20	
三级	≤6	

考虑建设项目周边含水层条件、浅层地下水流场、地下水边界条件，确定本次调查、评价区范围为一矩形范围（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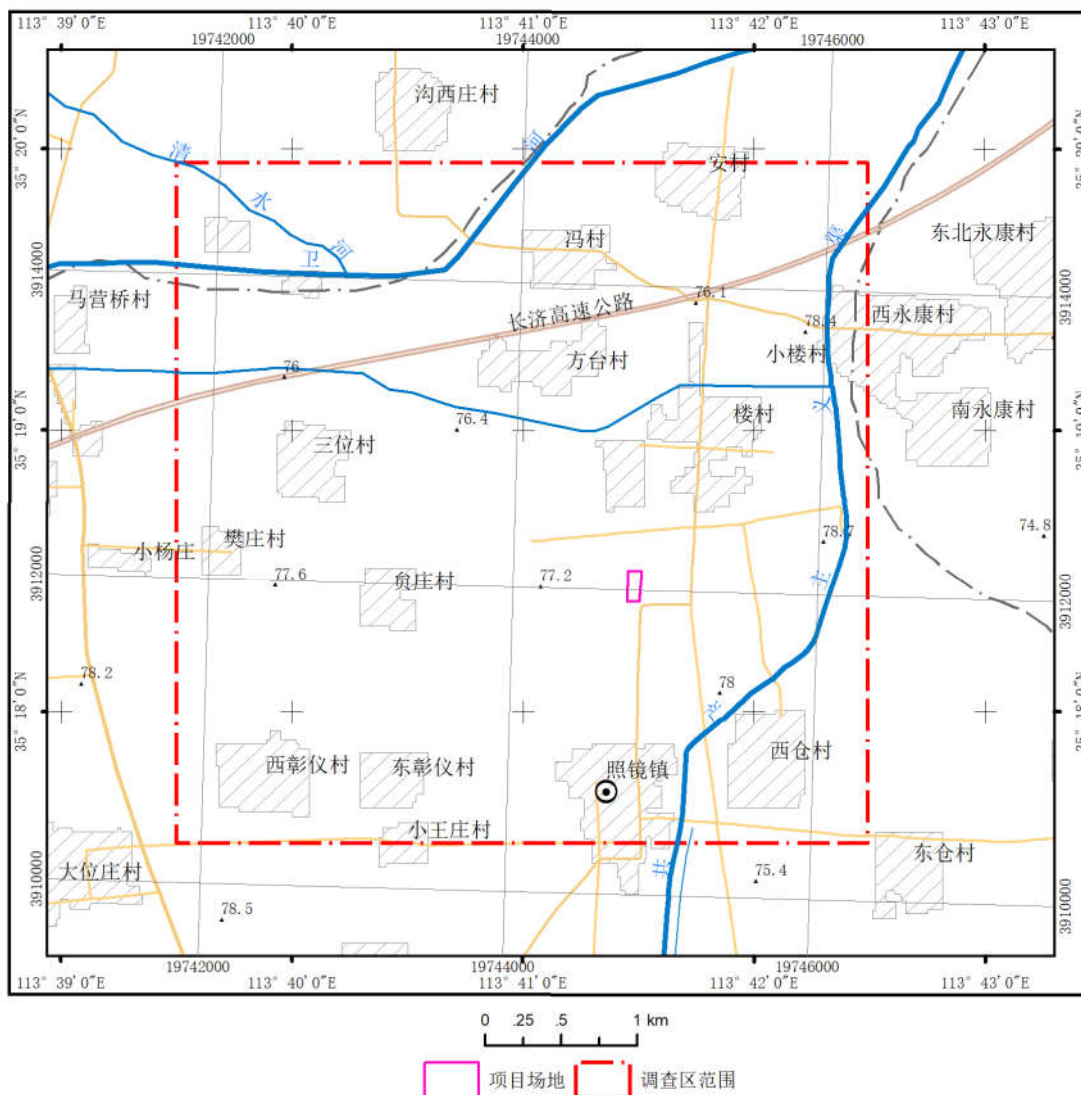


图 2-1 调查评价区范围示意图

东侧边界：以共产主义渠向东 100~300m 为界，距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约 450m；

西侧边界：位于小杨庄、樊庄之间，位于本次调查所见浅层地下水小型开采降落漏斗西侧，距离本项目建设场地约 3050m；

南侧边界：位于照镜镇——西彰仪南侧一带，控制本次调查所见浅层地下水小型开采降落漏斗南侧，距离本项目建设场地约 1550m；

北侧边界：位于安村北侧，控制本次调查所见浅层地下水小型开采降落漏斗北侧边缘，距离本项目建设场地约 2587m。

调查评价区总面积 20km²。

(4) 噪声评价范围：厂界外 200m 范围；

(5)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是醋酐、醋酸、液氨、甲醇、乙醇、二氯乙烷、六甲基二硅烷胺、吡啶、苯甲酰氯、二氧己环、氟化氢、SnCl₄、POCl₃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事故处理过程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消防废水和物料燃烧产生的废气。

项目储罐周围设置有围堰，消防废水设置事故池进行收集，并采取防渗措施，泄漏物料及事故废水外排进入地表水体或下渗进入地下水的概率很小，因此本工程突发事件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空气扩散、热辐射和冲击波。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边界外 5km 范围。

2.5 区域相关规划

2.5.1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

根据《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14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四）规划目标 防控水平： 新建化工企业入园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符合
2	三、主要任务（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2.推进重点防控行业合理布局：推进化工园区的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新建化工企业必须全部进入工业园区。	该园区为规划的专业化工园区。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允许类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3	专栏五：推进化工园区的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1. 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发展。 “十二五”期间新建化工企业必须全部进入化工园区，严禁在园区外审批新建，现有化工企业应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化工园区集中。 园区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确保特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实行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控制，将园区总量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新乡市工业污染源新增总量中予以解决。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设置了风险评价专章，对涉及物料和装置进行了风险识别，并预测了最大可信	符合

标和项目总量指标作为入园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入园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作为重要内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对物料储存、运输、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编制风险应急预案等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符合《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要求。

2.5.2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及《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将全省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5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

项目建设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15 与新环[2015]342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	重点开发区域: 1、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新乡县、卫辉市; 2、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以及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属于重点开发区域
	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 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禁止开发区: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河南省新乡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		
新乡市禁止开发区域	自然保护区: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百泉。 森林公园: 白云寺森林公园、黄河故道森林公园、博浪沙省级森林公园、河南省卫辉跑马岭省级森林公园、河南省新乡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 辉县市关山国家地质公园、河南省卫辉跑马岭省级地质公园。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沙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不在禁止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查无相关条目		本项目产品不在豁免名录内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水污染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属于
	大气污染	新乡市域全部	属于
	重金属污染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	不属于
工业项目分类	医药（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合成类医药中间体	本项目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的工业准入优先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如下：

A、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内的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B、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C、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对属于市环保局审批的《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D、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的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无间接排放标准的以环评审批的排放要求为准。

E、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区域内，涉及铅、铬、镉、

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工业区产业定位为以医药农药中间体的精细化工为主。**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尿苷（属于核糖苷）、5-氟胞嘧啶核苷（属于核核苷）、2'-脱氧胞嘧啶核苷（属于脱氧核核苷）、腺苷酸（属于核糖苷酸），是经过特殊修饰的核苷产品。核苷与脱氧核苷系列化合物主要用于医药领域，用作抗病毒药物、抗肿瘤药物、抗真菌类药物、抗抑郁药物的中间体，不属于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符合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及《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要求。**

2.5.3 河南省及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

根据《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4〕32号）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新政〔2014〕5号），相关要求如下：“实施燃煤锅炉集中治理。2014年省辖市基本完成集中供热供气覆盖区内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2015年各县（市）完成集中供热供气覆盖区内2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2016年省辖市建成区全部完成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省辖市建成区禁止新建20蒸吨/时以下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10蒸吨/时以下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设4t/h燃气蒸汽锅炉一台，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河南省及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要求。

2.5.4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号）

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16 与环大气[2018]100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p>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各地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p>	符合
	<p>3.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各地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各类开发区整合提升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化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所有物料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 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于 2009 年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的批复，不属于新增的化工园区。</p>	符合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p>6.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并落实供热衔接方案，在确保供热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清洁供暖方式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2018 年 12 月底前，北京、天津、河北省（市）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山西、山东、河南省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各地开展排查工作，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 2018 年 10 月底前，天津、河北、山东、河南省（市）基本完成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本项目设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一台，安装基于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的超低氮燃烧装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8 毫克/立方米。</p>	符合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p>9.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2018 年 10 月底前，各城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各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p>	<p>项目施工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p>	符合

<p>(七)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p>	<p>21.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u>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 年 10 月底前，各地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u> <u>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u> <u>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全面开展化工行业 LDAR 工作。</u> <u>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且小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液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u> <u>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u></p>	<p>项目各种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均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均收集处理。 项目建立 LDAR 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平台，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 项目装卸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方式，并对产生的装卸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装置。</p>	<p>符合</p>
	<p>22.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p>	<p>项目工艺废气采取冷凝器冷凝，甲醇喷淋塔、二氧六环喷淋塔预处理，再经水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碱喷淋塔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八)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p>	<p>24.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强化省级预报能力建设，2018 年 12 月底前，省级预报中心基本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 7 天预报能力。 统一区域应急预警标准，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各城市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迅速响应、有效应对。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生态环境部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要据此及时发布预警，按相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符合</p>

	<p>25.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各城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 10%、20%和 30%，VOCs 减排比例不低于 10%、15%和 20%。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p>	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p>(九)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p>	<p>26. 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各地重点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包括：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采用电炉短流程炼钢生产线的；焦炉炉体加罩封闭、配备焦炉烟囱废气脱硫脱硝装置，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铸造熔炼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20、100 毫克/立方米(冲天炉必须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建材企业，在资源有保障前提下，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的；电解铝、铝用炭素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 毫克/立方米)的，氧化铝企业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 各省应制定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各城市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2018 年 10 月底前，省级相关部门将错峰生产方案</p>	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有必要调整的，需在省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		
	27.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各地要针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港口码头，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9.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生态环境部出台 VOCs 在线监测技术规范。各地要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 的监控要求，未达到的予以停产整治。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各地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2018 年 12 月底前，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	项目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和厂界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 号）文件要求。

2.5.5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17 与豫政〔2018〕30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二)目标指标	<p>到 2020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省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河南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p> <p>1.2018 年度目标。 全省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63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103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7.5%以上。 全省四大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53.2%以上,地表水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降至 15.9%以内;省辖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5.6%以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省完成 15.8%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完成 5.4%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任务;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初步控制。</p> <p>2.2019 年度目标。 全省 PM_{2.5}年均浓度达到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 98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以上。 全省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57.4%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 9.6%以下;省辖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7.7%以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郑州、洛阳、许昌、漯河、南阳、信阳 6 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全省完成 2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累计完成 34.2%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累计完成 11.9%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任务;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p> <p>3.2020 年度目标。 全省 PM_{2.5}年均浓度达到 58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p>	/	符合

	<p>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7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和汾渭平原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目标要求;信阳、南阳、周口、驻马店 4 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许昌、漯河 2 市到 2021 年 PM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开封、商丘 2 市到 2023 年 PM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p>全省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总体比例力争达到 70%(国家下达我省目标为 57.4%以上);消灭劣 V 类水体断面(国家下达我省目标为 9.6%以内);省辖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郑州、洛阳、许昌、漯河、南阳、信阳 6 市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p> <p>完成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12%,与 2015 年相比实现零增长。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p>		
<p>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p>			
<p>(一)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p>	<p>1.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 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 8 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全省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传统煤化工、焦化等 8 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于 2009 年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的批复,不属于新增的化工园区。</p>	<p>符合</p>
	<p>9.严格环境准入。 各地要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传统煤化工、焦化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p>	<p>符合</p>

	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11.优化城市产业布局。 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二) 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	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 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方案由获嘉县环保局进行核定。 项目加强 VOCs 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7.开展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其中，对 2018 年 10 月底前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当年给予错峰生产豁免政策激励。	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四)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	3.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监督员、网络员、管理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采暖季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继续实施“封土行动”。	项目施工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项目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实施“封土行动”。	符合
(五)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	3.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 (1)完善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在实现对全省 1841 家涉气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省	项目项目建立 LDAR 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平台，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和厂界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设施，	符合

覆盖攻坚战	<p><u>12000 余家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筛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全省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19 年对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含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 2019 年 9 月底前, 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 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20 年 9 月底前, 实现对全省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自动监控全覆盖。</u></p> <p><u>(2) 构建 VOCs 排放监控体系。开展全省 VOCs 排放企业排查, 摸清 VOCs 排放企业清单, 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实现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相关无组织排放数据与环保监管部门共享。2018 年年底, 建立 VOCs 排放企业清单, 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年底, 按规定要求完成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20 年年底,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全部企业完成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基本实现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监控全覆盖。</u></p> <p><u>(3)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全省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 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 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规定完成建设工地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安装, 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 科学设定颗粒物浓度预警阈值;2019 年 6 月底前, 建立全省各类施工工地监控监测信息的交互共享机制, 实现信息共享。</u></p>	<p><u>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u></p> <p><u>项目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u></p>	
	<p><u>6.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u></p> <p><u>(1)建立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2020 年年底, 完成省级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建设可视化平台, 实现污染天气可视化管理, 建立与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用电量数据实时对接、共享和应用机制。</u></p> <p><u>(2)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各省辖市要在大气污染源清单或 2017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基础上, 按行业、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u></p>	<p><u>按照相关要求执行。</u></p>	<p><u>符合</u></p>

	<p>施,明确应急减排清单中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实现一张清单管到底。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每年 9 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p> <p>(3)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强化全省统一应急联动。细化应急减排措施,提高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在黄色及以上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焦化、有色、矿山、化工、建材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加快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干预措施应用。</p> <p>(4)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结合清单的不确定性,在每次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各地政府要及时对本级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开展气象条件影响及应急应对减排效果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p>		
<p>三、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p>			
<p>(五)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p>	<p>1.调整结构、优化布局。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等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2018 年年底前,相关城市政府就此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项目厂址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p>	<p>符合</p>
	<p>2.严格环境准入。 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p>	<p>项目厂址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p>	<p>符合</p>
	<p>3.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加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符合</p>
	<p>4.提升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 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p>	<p>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后,排入照镜镇污水处理厂进一</p>	<p>符合</p>

	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步处理。废水排放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文件要求。

2.5.6 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项目建设与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新政[2018]11 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18 与新政[2018]11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二)目标指标	<p>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市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新乡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p> <p>2018 年度目标 <u>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63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109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0.5% 以上。</u> <u>卫河、共产主义渠达到劣 V 类(氨氮≤4.0 毫克/升，其它指标为 V 类)，天然渠、文岩渠、黄庄河达到地表水 V 类指标，西柳青河达到地表水 IV 类指标，人民胜利渠达到地表水 III 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6% 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u> <u>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完成特定农产品禁种区划定；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完成省下发的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初步控制。</u></p> <p>2019 年度目标 <u>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7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104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1% 以上。</u> <u>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黄庄河达到 V 类指标，天然渠、西柳青河达到 IV 类指标，人民胜利渠保持 III 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u></p>	/	符合

	<p>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以及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p> <p>2020 年度目标 <u>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101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6% 以上。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 V 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 IV 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 III 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u> <u>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12%，与 2015 年相比实现零增长。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u></p>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产业结构优化工程	<p>1.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大气环境质量对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作用，2019 年 6 月前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主城区重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造政治文化中心和以商贸金融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对城市规划区内现有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推进城区污染企业搬迁、退城进园，加快“退二进三”步伐。2018 年底前，组织各县（市）、区依据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能耗水平、产业布局及税收，制定新乡市冶金、建材、水泥、耐材等传统“双高”行业企业改造、关停、转型、搬迁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未按计划执行的予以停产。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到 2020 年底，全市各县（市）、区发展特色鲜明，区域功能明显提升，新增重大产业项目按主导功能落实率达 100%。逐步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进行腾退。</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p> <p>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于 2009 年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的批复，不属于新增的化工园区。</p>	符合
	<p>2.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 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传统煤化工、焦化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p> <p>项目厂址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方案由获嘉县环保</p>	符合

	<p>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其他行业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不低于 1.5:1,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除背压热电联产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开工建设的燃煤发电项目。</p>	<p>局进行核定。</p> <p>项目加强 VOCs 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三) 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p>5.全面提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 推进燃煤、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底前,全市生物质锅炉及 35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19 年 9 月底前,全市 4 蒸吨/时以上(含)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鼓励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20 年底前,全市所有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全部执行氮氧化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标准。</p>	<p>本项目设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一台,安装基于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的超低氮燃烧装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8 毫克/立方米。</p>	符合
	<p>8.加快工业源 VOCs 治理 深入开展新乡市 VOCs 污染源摸底调查,完善并更新 VOCs 污染源档案和排放清单。根据已建立的新乡市重点 VOCs 企业清单,结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情况以及行政区域内 VOCs 排放源的种类、分布和产排污特点,对 VOCs 排污单位进行排查筛选,查漏补缺,确保覆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行业,最终形成新乡市 VOCs 排污单位名录,作为日常监管、监察和监测的重要依据。2018 年底前完成 VOCs 排污单位排查筛选工作,形成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在此基础上动态更新新乡市 VOCs 排放清单,不断完善 VOCs 基础数据台账。 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对 VOCs 废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工业行业和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工作,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检查,对违法排污行为从严处罚,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到 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p>	<p>项目工艺废气采取冷凝器冷凝,甲醇喷淋塔、二氧六环喷淋塔预处理,再经水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碱喷淋塔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建立 LDAR 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平台,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p> <p>项目各种物料均储存于密</p>	符合

	<p>(1) 深入推进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深入推进煤化工、制药、农药、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2018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逾期未完成的进行停产整治。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 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农药行业要加快替代轻芳烃等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类制剂；制药行业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方案。农药行业加快水相法合成、生物酶法拆分等技术开发推广；制药行业加快生物酶合成法等技术开发推广；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涂料、油墨、染料制造行业推广使用密闭化生产装备，推广使用低泄漏、无泄漏设备，采用先进的物料输送、分离设备和进出料方式，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p>	<p>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均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均收集处理。</p>	
<p>(四) 扬尘污染治理工程</p>	<p>4. 严格实施施工扬尘管理 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建立健全施工扬尘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管理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严格落实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重点做好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推行“以克论净”的保洁标准，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p>	<p>项目施工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p>	<p>符合</p>
<p>(七) 精细化管理提升工程</p>	<p>2. 提高环境监测与预警应急能力 提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水平。进一步完善全市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优化整合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重点加强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等污染物监测能力建</p>	<p>项目建立 LDAR 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平台，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和厂界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p>	<p>符合</p>

	<p>设,持续开展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2019 年底前,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基本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连网。到 2020 年,实现重点涉气企业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全覆盖。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建设,重点企业按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口和厂界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全面开展 LDAR 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涉气刷卡排污系统的运行和监管。</p>		
	<p><u>3.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u> 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采暖季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实施差别化管理。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p>	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三、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打好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p><u>4.严格环境准入。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u></p>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p><u>6.提升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全市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底前按照地表 V 类水标准完成水质提标改造。</u></p>	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后,排入照镜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新政[2018]11 号)文件要求。

2.5.7 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19 与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m 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处罚，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暂停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以及施工许可等综合措施。</p>	<p>项目施工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p>	符合
2	<p>开展 VOCs 专项治理。2019 年前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 VOCs 的含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第二轮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排放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要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特别要求限值要求。</p>	<p>项目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密闭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 VOCs 的含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p>	符合
3	<p>加强燃气锅炉升级改造。2019 年 10 月底前，各省辖市和县（市）建成区内 4 蒸吨及以上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p>	<p>本项目设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一台，安装基于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的超低氮燃烧装置，并安装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p>	符合
4	<p>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1）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对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 年 9 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p>	<p>项目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和厂界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p>	符合

	<p>石化、有色金属、焦化、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工业企业，以及 35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20 蒸吨以上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p> <p><u>(2) 加强无组织排放监控。2019 年 9 月底前，在全省电力、钢铁、水泥、焦化、陶瓷、工业炉窑、玻璃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监测试点。依据《环境空气降尘测定重量法 (GB/T15265-9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的相关技术要求，根据企业 (园区) 的占地面积、秋冬季的主要气象条件、企业产尘量，在厂区内重点工段、主导风向向下风向按照网格布点法布设降尘收集装置，定期测定降尘量；按照无组织点位扇形布设降尘收集装置，定期测定降尘量；按照无组织点位扇形布设的要求在主导风下风向布设 TSP 或 PM₁₀、PM_{2.5} 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监控厂区无组织排放情况。</u></p> <p><u>(3) 开展 VOCs 排放监控。构建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监控体系，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1013-2018)》，制定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比对及联网技术规范；将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化工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12 月底前，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 LDAR 相关无组织排放数据与环保监管部门共享，基本实现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控全覆盖。</u></p>		
5	<p><u>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u></p> <p><u>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19 年 9 月底前，结合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情况，各地在 2018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补充完善管控企业范围，细化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的管控措施等，依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科学确定红、橙、黄预警级别下停限产和减排措施，进一步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u></p>	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6	<p><u>实施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河南省 2019 年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指导意见》，重点对全省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医药 (农药) 等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符合错峰生产豁免条件的，原则上免于错峰，严禁采用“一刀切”方式。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改造任务的，采取最严级别错峰生产措施。对</u></p>	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各省辖市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10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文件要求。

2.5.8 新乡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与《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20 与新政办〔2018〕22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全面实施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1) 化工行业。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无机化学、合成树脂、烧碱、聚氯乙烯、硝酸、硫酸等化工行业全面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已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规定	符合
2	强化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治理。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3)开展 VOCs 在线监控试点。加强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逐步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2018 年 6 月底前，在石化行业试点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方案由获嘉县环保局进行核定。 项目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建立 LDAR 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项目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和厂界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	符合

		门联网。	
3	<p>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的意见》(豫环攻坚办(2017)191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城市拆迁施工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确保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产生的扬尘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p>	<p>项目施工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p>	符合
4	<p>严格落实冬季“封土行动”。2018年冬季采暖季,实施“封土行动”。城市规划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封土行动”期间,特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负责制。严格工地监管,对违规施工的工地(含市长“一支笔”审批同意的工地),依法处以罚款、勒令立即停建,并在原有封土时限上延长封土时间15天。根据省定分时段“封土行动”实施细则,结合我市气候、气象特点,研究我市分时段“封土行动”实施细则。</p>	<p>项目严格落实冬季“封土行动”。</p>	符合
5	<p>强化重点时段污染管控 细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2018年9月底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级别,在大气污染源清单的基础之上,按行业、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细化应急减排清单中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清单要具体到单位名称、所在地、具体地址、经纬度坐标、所属行业、停工工序、用电户号、主要产品、产能规模、主要产品产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红橙黄蓝预警级别下停限产措施、污染物减排量和减排比例等,进一步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实</p>	<p>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符合

	现超低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机动车限行禁行措施时间在 15 日以内的，由我市自行实施；限行禁行 15 日以上的，应提前向公安厅交警总队报备审核。		
6	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全面实施工业企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7〕117 号)，以不同行业污染物排放水平来确定差别化的采暖季错峰生产方式，充分调动企业治污主动性，体现政策公平性，实现“谁改造谁受益，早改造早受益”。所有限产企业，必须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2 号）文件要求。

2.5.9 《获嘉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

（1）城市性质

获嘉县中心城区是新乡市的卫星城，是获嘉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煤化工、机械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优势产业为主的新乡市西部综合性城市。

（2）县城规划区范围

本次城市规划区土地面积 137 平方公里，除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外主要还包括整个照镜镇域、中铝生活区和史庄镇、位庄乡、太山乡的部分村庄。

（3）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09-2020 年，近期至 2015 年，远期至 2020 年。

（4）城市用地发展方向

向西、向东发展为主；向南、向北发展为辅。

（5）城市总体布局

城区空间结构规划为“两心、两轴、三片区”。

“两心”指城市西部文化中心和构筑老城的商业中心；

“两轴”指沿友谊大道、民主路、新华街的城市东、西发展轴和沿簿口路、新华街城市南、北发展轴；

“三片区”指以新焦铁路和共产主义渠为界将城区分成的北、南和东三片区，其中北片区是铁路以北、共渠以西的行政、居住和商贸片区，南片区为铁路以南、共渠以西的煤化工和中小企业园区，东片区为共渠以东的机械制造园区。

获嘉县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中关于照镜镇的规划内容：照镜镇为获嘉县的三级城镇；职能分工以发展精细化工和印染纺织工业、机械加工为主。

项目不在获嘉县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之内。获嘉县城市总体规划图见图 2-2。

2.5.10 获嘉县照镜镇镇村体系规划（2008-2020）

村镇体系空间布局规划：镇域发展以镇区为中心（一心），以新焦公路、安王公路为纽带（两轴），以楼村精细化工特色工业园区、获嘉工业区和同盟山风景区（三区）为支撑，联络周围七个村庄（七星）形成较大的辐射范围；向西与获嘉县对接，形成更为开敞的对外空间。

中心村规划：通过迁村并点，将现有的 22 个行政村合并为 7 个中心村，分别为楼村社区（涵盖方台、冯村、安村）、嘉旭新村（涵盖前寺、后寺、陈固）、西彰议社区（涵盖西彰议、东彰议、小王庄）、巨柏社区（涵盖巨柏）、盟苑社区（涵盖前李、后李、彦当）、三位社区（涵盖三位、樊庄、贞庄）、两仓社区（涵盖东仓、西仓）。

照镜镇镇村体系规划---中心村规划见图 2-3。

2.5.11 《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1）规划范围

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工业园区位于获嘉县东北部，规划范围北至八支排，南至照镜镇北，西至允庄东，东至共产主义渠西，总规划面积 4.05 km²。

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工业园区与获嘉县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2-4。

（2）规划目标

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条件和交通条件，突出区位优势，以拉动区域经济发展为目标，形成以精细化工为主要特色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区，与新乡市其它开发区相呼应。按照工业园特点，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发展条件。

(3) 产业选择与布局

园区将以已形成的地方特色工业为基础，促进同类产业的集聚和整合，逐步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众多专、新、特、精企业分工合作的特色企业群，园区的功能定位为：以化工医药中间体为主的精细化工工业园。园区产业定位为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为主的精细化工产业，辅以产品复配、橡塑食品、机械维修加工等一、二类工业。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工业园区内，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工，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的产业和功能定位。

(4) 总体用地布局

规划园区内总体上由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区、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区、橡塑食品精细化工区、辅助工业区和综合服务区组成。总规划面积 6.33km²。

①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区

以新乡楼村实业公司为主体，主要布置医药中间体原料生产的产品和相关产品。规划该区域位于园区西部，纬三路以南，纬二路以北，占地 1.33km²。

②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区

主要布置农药中间体原料生产的产品和农药原药产品，延长产业链，拓展相关产品。规划该区域位于园区入口，照镜路以东，南干道以北，占地 1km²。

③橡塑食品精细化工区

以生产橡塑食品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为主。规划该区域布置在园区西南角，占地 0.67km²。

④辅助工业区

主要布置精细化工企业所需的公用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的深加工、机械加工维修厂等。总占地面积 3km²。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图 2-5。

本项目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工业园区的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区，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

(5) 供电工程规划

目前在园区内有两个用电电源，电压等级均为 10kV，架空敷设，氢氧化铝厂以北用电来自新乡县合河变电站，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南用电来自获嘉县照镜变电站。为了保证用电可靠性，规划在工业园中部建设一座 35KV 变电站（楼村变电站），近期先安装一台 20MVA 主变压器。外电源引自南部的照镜变电站，高压线从工业园南部沿照镜路东侧进入楼村变电站。

本项目用电采用园区获嘉县照镜变电站的集中供电，符合园区供电工程规划要求。

(6) 供热工程规划

园区内各工业企业用热以蒸汽为介质，预测远期用热总负荷为 35t/h。规划近期在园区北部建设一座集中锅炉房，近期规划在化工园区西北边缘处建设 1×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期先后建成 1×80t/h、1×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为园区企业供热。为了保护大气环境，随着锅炉设备的更新，规划远期以燃油锅炉取代燃煤锅炉，同时根据天然气源条件远期也可利用天然气能源。

供热管网布置成放射状。为了节省建设资金，同时满足车辆通行需要，供热管线均架空敷设，保温层底距地面净高度为 4.0~4.5m 为了节约水资源，降低锅炉用水软化成本，规划在建设供热管网的同时建设冷凝水回收系统。

根据园区规划发展时序，以及各发展期工业用地规模等情况，园区近期建设 1×60 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二期先后建成 1×80 t/h、1×60 t/h 以满足工程供热需要。

目前园区集中供热尚不具备条件，本项目拟自建一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供热，待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建成投用后，本项目改用园区集中供热系统供热，自建锅炉作为备用。

(7) 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规划新建供水能力为 3.0 万 t/d 的水厂一座，园区企业用水通过管网集中供应。新增机井 16~18 眼，每眼机井出水量 80t/h。规划水厂布置在照镜路以东，纬二路以北。占地 0.1 km²。规划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形式，生活、生产、消防合用。规划主干管呈环状，直径为 DN300；支管为环状或枝状，直径 DN200~1000 管道材料以承插式铸铁管为主，埋深不少于 1m。管线均沿规划区道路埋地敷设，在东西方向道路沿路北敷设，在南北方向道路沿路东敷设。

根据调查，园区规划的集中供水厂及集中供水配套设施尚未建设。本项目近期由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待园区集中供水实施后，本项目改用园区集中供水系统供水，厂区内自备水井关闭。

园区供水规划图见图 2-6。

(8) 污水工程规划

为保证园区工业废水能有效处理，规划在园区东部共产主义渠附近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即为照镜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为 5000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2700m³/d，主要处理照镜镇和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的生活、工业废水，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2-21 照镜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	350	160	200	30	3.0	40
出水	50	10	10	5	0.5	15

本项目厂址位于照镜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一期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39.74m³/d，总体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50.43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园区排水规划图见图 2-7。

(9) 园区项目准入条件

根据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项目所在的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22 园区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产业政策：</p> <p>(1) 工业区规划产业定位为医药、农药中间体为主的三类工业用地，与工业园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p> <p>(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p> <p>(3) 对获嘉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化工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工业区。</p> <p>(4) 禁止引进食品及酿造行业企业。</p>	本项目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工	符合
2	<p>经济指标：</p> <p>(1) 入园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 2000 万元</p> <p>(2) 入园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80 万元/亩</p>	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投资强度 324 万元/亩。	符合
3	<p>生产规模和工艺水平：</p> <p>(1)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2) 获嘉县域环保搬迁入工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p>(3)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园项目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p>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4	<p>清洁生产水平：</p> <p>(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工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p> <p>(2) 入园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 应限制高耗水、高耗能工业企业入园。</p>	项目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耗水量较少，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5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p> <p>(2)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p>	项目废水、废气均易于治理，环保投资不高	符合
6	土地利用：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土地利用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7	其他：	项目占地属于规划的三类工业	符合

	<p>(1)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p> <p>(2)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建议与园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p>	用地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为医药合成中间体，符合园区的主导产业规划及准入条件要求。工程占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布局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园区规划的供电、排水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发展规划要求。

2.5.12 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文件，项目建设场地附近有两处集中供水水源地，见图 2-8。

1、获嘉县集中供水地下水水源地

获嘉县城供水工程水源地供水井位于获嘉县城西部、西南部位庄乡桑葛庄、苏章营村、徐庄，史庄镇闫庄村、后庄村、邓庄村等位置，共 13 眼水井，其开采层位为中深层地下水。其二级保护区距离本项目建设场地 6200m，位于本次建设场地的西偏南 30°方向，与场地一带浅层地下水径流方向偏差较大。

2、照镜镇集中供水水源地

照镜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井群共 2 眼，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项目位于照镜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北侧 1140m，其二级保护区距离本项目建设场地 500m，开采层位均为中深层地下水，位于本项目建设场地浅层地下水径流的上游和侧向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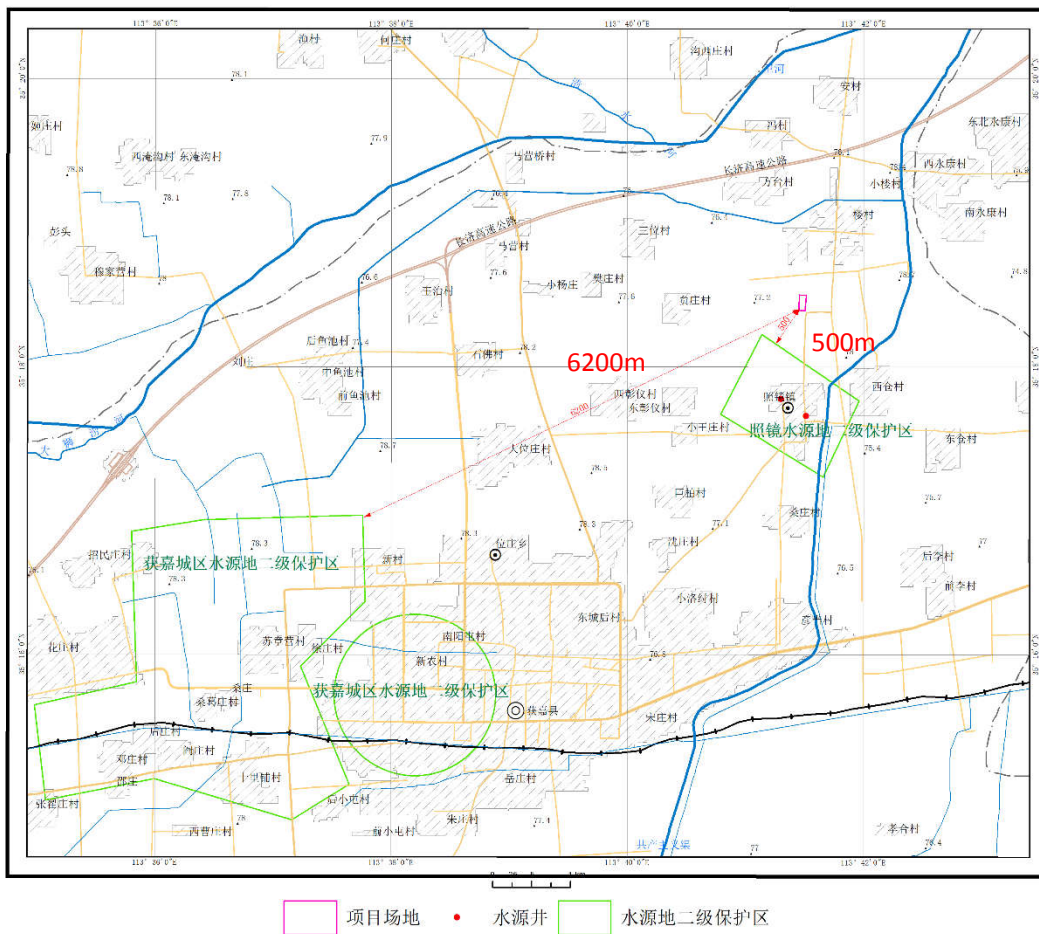


图 2-8 建设场地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相对位置示意图

2.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东侧 15m 为锦源化工，近距离环境敏感点为东北 530m 的楼村，西侧 380m 的照镜镇养老院。项目南侧 1140m 为照镜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东侧 1200m 为共产主义渠，北侧 1700m 为晋新高速。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3 及图 2-9。

表2-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安村	村庄	N	2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 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 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冯村		N	1910	
方台村		NNW	1280	
三位村		WNW	1810	
负庄		W	1260	
楼村		NNE	530	
西永康村		NE	1900	
南永康村		ENE	1910	
西彰仪村		WSW	2250	
东彰仪村		SW	1620	
小王庄村		SW	1950	
照镜村		S	1000	
巨柏村		SSW	2650	
西仓村		SE	1080	
东仓村	SE	2250		
照镜镇养老院	养老院	W	380	
照镜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饮用水源	S	1140	
晋新高速	高速公路	N	1700	
共产主义渠	地表水	E	1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项目厂界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